

農田水利會取得或累積之所得免納所得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58.05.16. 臺財稅一字第55567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5月16日

查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：為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等目的而設立之機關或團體，專為其創設目的而經營之作業組織，其取得或累積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，免納所得稅，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免予扣繳。上項法條所稱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，依同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係指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。本案各農田水利會既係依照水利法第十二條規定組織之公益團體，其取得或累積之所得如全部用於本事業，應准依上開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。惟仍應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規定責其辦理申報，其不合於免稅要件者，仍應依法課稅。